****

**「2025優良臺灣老店選拔」**

**甄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

目 錄

1. 活動目的…………………………………………1
2. 參選資格及家數…………………………………1
3. 參選方式…………………………………………1
4. 報名作業…………………………………………2
5. 評選作業…………………………………………2
6. 表揚及後續可運用資源…………………………4
7. 甄選流程…………………………………………5
8. 活動窗口…………………………………………6

【附件1】申請文件封面………………………………7

【附件2】優良老店選拔活動報名表…………………8

【附件3】菁英老店選拔活動報名表…………………9

【附件4】參選聲明書…………………………………12

【附件5】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13

【附件6】申請檢核表…………………………………14

【附件7】老店年限證明(樣張)………………………15

1. 活動目的

臺灣有許多頗具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老店，保留傳統的精神在各角落紮根茁壯，凝聚了數代人的心血，具有相當珍貴的傳承價值。為鼓勵經營逾一甲子以上的老店，延續獨特核心價值、實現永續經營理念、傳承老店經營者智慧，並加以創新，特以辦理臺灣「優良老店」及「菁英老店」選拔活動，表揚國內具備良好企業文化形象、商業規範的臺灣老店。

1. 參選資格及家數
2. 參選資格：(須包含以下條件)
	1. 在我國經營60年(含)以上，有實體零售或服務門店之業者。
	2.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

 備註:老店經營年限佐證證明來源(如附件7):如戶籍謄本、照片、地方鎮志、課本或書籍、匾額、獎狀、公所證明書等

1. 參選類別(請依據下述說明，擇一報名)：
2. 「**優良老店**」：具有在地特色，傳承歷史文化、技藝或服務，經營狀況良好，良好信譽且無重大違規情事之老店業者；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報名。
3. 「**菁英老店**」：曾獲經濟部頒發「**優良百年老店**」、「**優良老店**」、「**優良臺灣老店**」、「**在地深耕**」、「**在地特色**」獎項之老店業者。
4. 獎項名額：

表揚**優良老店**、**菁英老店**，共計**15家**為原則，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1. 參選方式
2. 符合資格之業者提出申請。
3. 連鎖商店或分公司則由總公司提出申請或授權。
4. 報名作業
5. 申請應備資料(請參閱附件)：活動報名表、參選聲明書、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申請檢核表等文件。
6. 申請方式:將申請應備資料填妥後郵寄至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tstores@roccoc.org.tw)。
7. 申請表格下載：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http://www.roccoc.org.tw>點選「最新活動」。

1. 報名期限：自公告起至114年5月31日止，郵寄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
2. 補件原則：執行單位審核業者所提供上述各項書面文件，如有疑義得通知業者限期補件，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申請文件視為保密文件，本單位不對外發布，如需退還請註明。

1. 評選作業
2. 評審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專業評審小組(創新應用、經營策略、品牌行銷等領域之專家代表)，負責評選與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

|  |  |  |
| --- | --- | --- |
| **評選程序** | **配分** | **說明** |
| 初審 | 10% | 評審委員會就申請書面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依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擇優25家進入複審。 |
| 複審 | 70% | 安排評審委員前往業者登記地址進行實地審查，評審委員將依據評分項目評分。 |
| 決審 | 20% | 評審委員依總分排序，決議出15家獲獎業者，惟實際當選家數提請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由主辦單位發布得獎名單。 |

1. 評選程序：
2. 評分標準
3. 優良老店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 --- | --- | --- |
| 1 | **品牌經營** | **30** | 1-1公司理念、使命、願景，經營現況、永續經營(10)1-2市場定位、品牌策略、品牌精神/故事、品牌辨識度、品牌價值、品牌強化(10)1-3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形象及商譽(10) |
| 2 | **服務品質** | **30** | 2-1品質管制、打造安全、衛生、友善的環境(10)2-2顧客導向、顧客滿意度、顧客關係管理(10)2-3員工教育訓練，改善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率(10) |
| 3 | **行銷通路** | **15** | 3-1推動行銷策略及虛實整合實施現況(10)3-2行銷通路開發與創新(5) |
| 4 | **研發創新** | **15** | 4-1商品或服務研發創新，符合品牌定位(15) |
| 5 | **數位發展** | **10** | 5-1數位創新應用（AI、大數據、雲端、物聯網…等 資訊系統或數位工具之應用）(5)5-2運用數位化方式傳達老店文化/精神、網路社群媒體經營(5) |
| **小計** | **100** |  |
|  備註:優良老店加分項目(10): 獲得其他海內外獎項、認證、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家政策等，例如：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國際發展、員工加薪、性別平等措施宣導及中高齡就業、企業托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超過6%等。 |

1. 菁英老店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1 | **前次得獎後****對內佈局實績** | **40** | 1. 新品研發、廠房、設備、人力資源等投資(20)
2. 接班人培育計畫、關鍵人才潛力發展計畫(10)
3. 員工滿意度、員工留職率、員工生產力(10)
 |
| 2 | **前次得獎後****對外佈局實績** | **40** | 1. 開發新通路、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展店計畫(20)
2. 異業合作、品牌跨界聯名(20)
 |
| 3 | **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 **20** | 1. 建立新品牌、創新營運模式、數位應用策略等(10)
2. 公司近三年經營成效(財務、研發與創新、顧客與市場發展、資訊應用、流程管理、社會評價)(10)
 |
| **小計** | **100** |  |
|  備註:菁英老店加分項目(10):自獲得本活動獎項後，獲得其他海內外獎項、認證、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家政策等，例如：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國際發展、員工加薪、性別平等措施宣導及中高齡就業、企業托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超過6%等。 |

1. 表揚及後續可運用資源
2. 公開表揚：得獎業者於114年11月1日商人節慶祝大會，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本會共同頒獎表揚。
3. 媒體專刊露出：
4. 商人節專刊介紹114年優良臺灣老店經營理念、產品特色、業者歷程等，於114年11月1日當天發予得獎人及全體嘉賓。
5. 114年11月1日商人節當天於財經新聞報刊登表揚業者資訊，並公布於全國商業總會網站「最新活動」專區及臉書「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粉絲專頁等。
6. 製作影片於114年11月1日商人節頒獎典禮大會現場播出，並於Youtube、臉書及聯誼會官網上傳得獎業者影片。
7. 甄選流程 ※備註: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  |  |
| --- | --- |
| **流程** | **說明** |
|  | 1. 活動報名收件

自公告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完成申請作業，郵寄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日當日24:00前以電子郵件送件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1. 資格審

自收件截止後，執行單位將於5個工作天內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符合參選資格。1. 初審

完成資格審後於10個工作天內辦理初審會議，由評審委員會就申請書面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依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擇優選前25家進入複審，占總評選分數10%。1. 複審：實地訪查

通知核定25家業者後3個工作天，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委員前往業者之營業登記地址進行實地審查，評審委員將依據評分項目給分，占總評選分數70%。1. 決審

完成實地訪查後15個工作天內辦理決審會議，進行評審委員會議綜合評比分數計算總分，占總評選分數20%，依分數排序。本年度以表揚**優良老店、菁英老店，共計15家業者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委員會議決議，並由主辦單位核定後發布得獎名單。1. 公布得獎名單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官方網站等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得獎業者。 |

1. 活動窗口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聯絡人：陳宣如小姐

聯絡電話：(02)2701-2671轉223　　傳真：（02）2701-2595

電子郵件信箱：tstores@roccoc.org.tw

【附件1】申請文件封面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時間：114年 月 日

2025優良臺灣老店選拔活動

**報名類別：□【優良老店】　　□【菁英老店】**

請依報名類別勾選

|  |  |
| --- | --- |
| **參選單位** |  |
| *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 * **資格審查紀錄（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
 |
| 1. □活動報名表（附件1、2、3）
2. □參選聲明書（附件4）
3.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附件5）
4. □申請檢核表(附件6)
5. □相關證明文件(附件7)
 | **書面資料檢核** |
| □齊全□補正第　　　　　　項□資格不符 |
| **補正紀錄** |
| □通知補正（114年　　月　　日）□通過審核（114年　　月　　日）□駁回申請，原因：□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 **執行單位備註欄** |
|  |
| **參選單位用印** | **負責人簽章** |
|  |  |

【附件2】優良老店選拔活動報名表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均為必填)** |
| 企業名稱(全銜) |  | 品牌名稱 |  |
| 企業名稱(英文) |  | 品牌名稱(英文)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職稱 |  |
| 統一編號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企業登記地址 |  |
| 企業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官方網址 |  | 社群媒體(如：FB、IG等)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聯絡人手機 |  |
| 聯絡人Line ID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第二部分：營業現況** |
| 營業現況說明 | 1. 創立於\_\_\_\_\_\_\_\_\_年，至今營業\_\_\_\_\_\_\_\_\_年(以可佐證資料為參考依據)。
2. 主要營業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負責人為第\_\_\_\_\_\_\_\_\_\_代接班人。
4. 年營業額：□小於1000萬元 □1000-3000萬元 □3000萬元-1億元

□1億元以上1. 員工人數：□10以下人□10-29人□30-99人□100-199人□200人以上
2. 經營型態：□單店 □多店，共\_\_\_\_\_\_\_\_\_\_家

□連鎖加盟，直營\_\_\_\_\_\_\_\_\_\_家，加盟\_\_\_\_\_\_\_\_\_\_家1. 商標註冊：□否 □是，商標註冊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品牌故事 | (請圖文說明方式介紹品牌故事，最多250個字) |
| 營業項目說明 | (請圖文說明方式介紹產品特色或服務內容) |
| 店家環境照2張及簡短圖片說明 |  |
| **第三部分：補助申請** |
| 1.於111年至114年間申請政府計畫補助？□無 □有，補助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補助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2025優良臺灣老店選拔」參選業者可申請輔導補助，請問是否有申請明年度輔導補助之需求？□是，明年度預計優化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不申請輔導補助。 |
| **第四部分：特色說明(請參閱P.3-P.4之評分標準填寫，若有佐證資料請附件證明)** |
| **優良老店** |
| **一、品牌經營** |  |
| **二、行銷通路** |  |
| **三、服務品質** |  |
| **四、數位發展** |  |
| **五、研發創新** |  |
| **六、加分項目** |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附件3】菁英老店選拔活動報名表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均為必填)** |
| 企業名稱(全銜) |  | 品牌名稱 |  |
| 企業名稱(英文) |  | 品牌名稱(英文)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職稱 |  |
| 統一編號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企業登記地址 |  |
| 企業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官方網址 |  | 社群媒體(如：FB、IG等)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聯絡人手機 |  |
| 聯絡人Line ID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第二部分：營業現況** |
| 營業現況說明 | 1. 創立於\_\_\_\_\_\_\_\_\_年，至今營業\_\_\_\_\_\_\_\_\_年(以可佐證資料為參考依據)。
2. 主要營業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負責人為第\_\_\_\_\_\_\_\_\_\_代接班人。
4. 年營業額：□小於1000萬元 □1000-3000萬元 □3000萬-1億元

□1億元以上1. 員工人數：□10人以下□10-29人□30-99人□100-199人□200人以上
2. 經營型態：□單店 □多店，共\_\_\_\_\_\_\_\_\_\_家

□連鎖加盟，直營\_\_\_\_\_\_\_\_\_\_家，加盟\_\_\_\_\_\_\_\_\_\_家1. 商標註冊：□否 □是，商標註冊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品牌故事 | (可以圖文說明方式介紹品牌故事，最多250個字) |
| 店家環境照2張及簡短圖片說明 |  |
| **第三部分：補助申請** |
| 1.於111年至114年間申請政府計畫補助？□無 □有，補助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補助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2025優良臺灣老店選拔」參選業者可申請輔導補助，是否有申請明年度輔導補助之需求？□是，明年度預計優化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不申請輔導補助。 |
| **第四部分：特色說明(請參閱P.4之評分標準填寫，若有佐證資料請附件證明)** |
| **菁英老店** |
| **一、前次得獎後的對內佈局實績** |  |
| **二、前次得獎後的對外佈局實績** |  |
| **三、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  |
| **四、加分項目** |  |

【附件4】參選聲明書

|  |
| --- |
| **2025「優良老店」及「菁英老店」選拔活動 參選聲明書** |
| 1. 茲聲明所填寫內容一切屬實，經查證若有不實或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同意放棄參選資格；其於獲選得獎後始發現有違反情事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並交回獎狀、獎座，以及標章。
2. 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逾期未補件者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3. 本單位聲明報名參選2025「優良老店」及「菁英老店」選拔活動所附資料等絕無商品標示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願依下述條款辦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報名參選優良臺灣老店選拔經利害關係人依法定程序提出追訴或主張權利時，同意放棄參選資格。
5. 得獎單位如有違反我國或他國有關智慧財產權、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並交回所頒獎狀、獎座，以及標章等。
6. 如因其他違法行為致主辦單位涉訟或遭受其他不利時，本單位願無條件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律師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7. 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所有相關活動連結本單位網站。
8.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將本申請文件與相關說明內容作為網路、媒體宣傳資料。
9. 本單位同意本申請須知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異議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活動相關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章：114　年　　　月　　　日 |

【附件5】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一、蒐集之目的：為「114年老店新力創生計畫」之相關活動需求。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相關選拔表揚申請須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三）對象：本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四）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三）本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經 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114　年　　　月　　　日 |

【附件6】申請檢核表

| **項目** | **項次** | **檢　核　事　項** |
| --- | --- | --- |
| **參選資格** | 一 | 🞏依臺灣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 |
| 二 | 🞏在臺經營傳承期間迄今已逾60年者(創立於西元　　　　　　　　年) |
| **應繳資料確認** | 三 | 本單位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1.🞏** 活動報名表(附件1、2)**2.🞏** 參選聲明書(附件3)**3.🞏**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附件4)**4.🞏** 申請檢核表(附件5)**5.🞏**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如年限證明、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工廠登記證、媒體報導、相關認證標章、獎項、證書、政府單位核發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 |
| **確認事項** | 四 | ※本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參選資格：1.代表企業負責人近3年內(111年-迄今)有無因經營本事業受刑事判決確定者。□無。□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3年內(111年-迄今)曾受停工處分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重大勞資爭議確定者。□無。□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3.近3年內經政府機關處以罰鍰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 無 | 有/金額 |
| (1)稅務方面：曾因違反相關稅務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 □ | □ |
| (2)廣告、標示、食品安全衛生方面：曾因違反相關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 □ | □ |
| (3)環境保護方面：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 □ | □ |
| (4)勞資關係方面：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 □ | □ |
| (5)職業安全方面：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 □ | □ |
| (6)消防安全方面：曾因違反消防法規定經科(且被)處以罰鍰確定。 | □ | □ |
| 科處罰鍰金額累計：\_\_\_\_\_\_\_\_\_\_\_\_\_\_\_\_元 |

（※處罰金額雖未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如連續累積處罰且未經改善，或情節重大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者，將提交評審委員會議決其參選資格） |
| 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章：114　年　　　月　　　日 |

**【附件7】老店年限證明(樣張)**

老店年限證明資料說明

如有任何線索能判斷年份皆可採用。已成立百年之老店，只需提出60年以上的佐證資料即可。

|  |  |  |
| --- | --- | --- |
| **戶籍謄本** | **照片(確標記日期或任何資訊可推敲年限)** | **地方鎮志、課本、書籍** |
|  |  |  |
| **匾額、獎狀** | **公會單位會員** | **商標登記** |
|  |  |   |
| **政府單位相關網站揭露** | **公所証明** | **用電證明** |
|  |  |  |